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財務信息的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

[編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5日有條件採納及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就本文件而言，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的所有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方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具有對這些政策的控制權或者共同控制權

「AST」 指 AST Research, Inc.，獨立第三方及如文義所指其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其產品營銷採用的品牌名稱

「北京聯想之星」 指 北京聯想之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9年12月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釋 義

「拜博口腔」	指	廣東拜博口腔醫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9年6月3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擁有54.9%權益的附屬公司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神州租車」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4月2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9）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
「中科院」	指	中國科學院，直接受國務院監管的機構
「國科控股」	指	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4月12日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36%的股權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以是個人、聯名人士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泛海」	指	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88年4月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20%股權
「中信產業基金」	指	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新技術發展公司」、「北京聯想計算機新技術發展公司」、「聯想集團控股公司」及「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4年2月18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國科控股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VSource」	指	《融資中國》（一家中國戰略諮詢公司）的網上數據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釋 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
「職工持股會」	指	根據《關於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申請登記的批覆》(京民社登字[2001]第1224號)於2001年5月10日成立的職工持股會。根據職工持股會與聯持志遠於2010年12月30日訂立的合併協議，職工持股會其後與聯持志遠(作為存續實體)合併
「安信頤和」	指	北京安信頤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8月1日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歐睿」	指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一名獨立行業顧問
「豐聯」	指	豐聯酒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7月1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擁有93.3%權益的附屬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除另有所指外，所有GDP增長率均指實際(而非名義)GDP增長率)

[編纂]

「Google」	指	Google Inc.，一家於美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公司，獨立第三方，並如文意所指，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其產品營銷採用的品牌名稱
----------	---	---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其註冊成立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或其現有附屬公司前身或文義所指任何其中一家曾從事及其後由其承接的業務
「H股」	指	我們的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及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漢口銀行」	指	漢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7年12月15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列的[編纂]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及[編纂]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承銷協議
「弘毅投資」	指	一系列私募股權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普通合夥人
「惠普」	指	惠普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如文義所指，其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其產品營銷採用的品牌名稱
「IBM」	指	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獨立第三方及如文義所指，其有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其產品營銷採用的品牌名稱
「IDC」	指	IDC諮詢（北京）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釋 義

[編纂]

「國際承銷商」 指 由[編纂]牽頭的一組國際承銷商，預期他們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編纂]

「國際承銷協議」 指

[編纂]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佳沃」	指	佳沃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5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拉卡拉」	指	拉卡拉支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5年1月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5年6月8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君聯資本」	指	一系列風險投資基金，連同其各自的管理公司／合夥人
「聯想投資」	指	聯想投資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1年3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擁有89.87%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想之星」	指	北京聯想之星及天津聯想之星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於1993年10月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992）

釋 義

「聯泓」	指	聯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4月1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擁有90%權益的附屬公司
「聯持志同」	指	北京聯持志同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9月27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持志遠」	指	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2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24%股權
「聯恒永康」	指	北京聯恒永康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2月1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聯恒永信」	指	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2月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為我們的發起人之一及於緊接[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8.9%股權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釋 義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主板
「《必備條款》」	指	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納入將於境外(包括香港)上市的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司章程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摩托羅拉移動」	指	Motorola Mobility Holdings LLC，一家於美國德拉威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聯想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如文意所指，其相關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或其產品營銷採用的品牌名稱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非中國居民企業」	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的定義，指根據非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實際管理於中國境外進行，但已於中國成立組織或經營場所，或已於中國產生收入而並無於中國成立組織或經營場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星恒電源」	指	蘇州星恒電源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12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擁有50.774%權益的附屬公司
「被投企業」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我們戰略投資業務內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部門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釋 義

[編纂]

「發起人」 指 國科控股、聯持志遠、中國泛海、聯恒永信、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寧旻先生、黃少康先生、陳紹鵬先生及唐旭東先生

「物業估值師」或
「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編纂]

「省」 指 一個省，或視乎文義，指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督的省級自治區或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定義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寬客之星」 指 寧波寬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通過西藏寬裕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來管理的量化母基金寧波寬客之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融科」 指 融科智地控股、融科物業投資及融科智地

「融科智地控股」 指 融科智地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7月1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融科物業投資」 指 融科物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6年7月1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融科智地」	指	融科智地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1年6月11日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我們擁有約93.09%權益的附屬公司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
「南明」	指	南明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於1988年1月2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我們的內資股及我們的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證券業和 金融市場協會」	指	美國證券業和金融市場協會
「中小企業」	指	中小企業
「國有企業」	指	國有企業

釋 義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蘇州信託」	指	蘇州信託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9月18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津聯想之星」	指	天津聯想之星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月9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其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編纂]

釋 義

「聯保」	指	聯保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9月5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的聯營公司之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增益」	指	增益供應鏈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7月24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擁有94%權益的附屬公司
「清科」	指	清科集團，一家中國私募股權行業的綜合服務供應商及投資機構
「正奇」	指	正奇安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2012年10月10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我們擁有92%權益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內以中文或其他語言為原文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其英文翻譯僅供識別。如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及法規的中文名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以中文名為準。